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金鳳

被上訴人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1萬5,0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5,3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

附表：

一、上訴聲明第二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：

上訴人係00年出生（見本院卷一第21頁之離職證明書），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止之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期間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給付計算兩造僱傭關係之價額，依此計算為621萬7,560元（計算式：10萬3,626元x 12月x 5年＝621萬7,560元）。

二、上訴聲明第三項「被上訴人應自108年3月1日起至准許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上訴人10萬3,62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：

此部分上訴利益與第一項相同，故不予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上訴聲明第四項：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7年度之考核

獎金9萬7,516元」：9萬7,516元。

四、上開第一項至第三項合計為631萬5,076元（計算式：621萬7,560元＋9萬7,516元＝631萬5,076元）。